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后，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或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